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5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

涂旻佐

被告 陳宛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7,11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30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4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30日起至126年3月30日止，分24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週年利率0.525%即2.24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但每次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詎料，被告於11

01 4年5月6日遲延繳納114年4月應付之本息後，即未再清償任  
02 何本息，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計積欠伊銀行本金917,11  
03 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小額貸  
08 款全部查詢、貸款逾期催繳通知函、郵局掛號函件執據、利  
09 率資料及清償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至17頁、  
10 本院訴字卷第29至38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14 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法即屬有  
16 據。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18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鄭伊汝